

咸宁市林业局（本级）2022 年度决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6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6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六部分	附件	48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开展造林绿化和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

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调整重点保护植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建议，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保护修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

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6、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7、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

8、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工作，组织建设种质资源库，指导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加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项目。

11、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

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2、负责本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市林业局（本级）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林业局本级决算组成。

市林业局下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生态建设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科（招商和投资促进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等科室。现有行政编制 26 人，工勤事业编制 4 人；实有在职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工勤事业编制 4 人，离退休 47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4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51.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7.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005.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7.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43.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27
	30			61	
总计	31	14,443.87	总计	62	14,443.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97.39	13,245.93					1,151.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0	10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8.00	9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8.00	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	5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9	5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1	3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7	2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	2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	2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	21.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	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16	187.16					
21105	天然林保护	187.16	187.16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87.16	187.16					
213	农林水支出	13,958.92	12,807.47					1,151.45
21301	农业农村	14.20	14.2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20	14.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944.71	12,793.26					1,151.45
2130201	行政运行	1,096.13	1,095.92					0.2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5	25.0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372.25	11,330.27					41.9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00	21.00					
2130227	贷款贴息	20.00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8.80	188.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21.48	112.22					1,10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9	6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9	6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9	52.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0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43.59	1,258.44	13,18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0		10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8.00		9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8.00		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	5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9	5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1	3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7	2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	2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	2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	21.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	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16		187.16			
21105	天然林保护	187.16		187.16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87.16		187.16			
213	农林水支出	14,005.13	1,110.14	12,894.99			
21301	农业农村	14.20	14.2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20	14.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990.92	1,095.93	12,894.99		
2130201	行政运行	1,095.93	1,095.9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5		25.0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372.25		11,372.2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00		21.00		
2130227	贷款贴息	20.00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8.80		188.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67.88		1,26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9	6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9	6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9	52.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0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4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00	10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09	59.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03	2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7.16	187.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853.87	12,853.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19	6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45.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92.34	13,292.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292.34	总计	64	13,292.34	13,292.34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92.34	1,258.43	12,03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0		10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8.00		9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8.00		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	5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9	5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1	3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7	2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	2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	2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	21.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	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16		187.16
21105	天然林保护	187.16		187.16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87.16		187.16

213	农林水支出	12,853.87	1,110.12	11,743.75
21301	农业农村	14.20	14.2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20	14.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839.66	1,095.92	11,743.75
2130201	行政运行	1,095.92	1,095.9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5		25.0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330.27		11,330.2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00		21.00
2130227	贷款贴息	20.00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8.80		188.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8.62		15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9	6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9	6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9	52.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0	10.70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0.79	30201	办公费	4.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81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8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0.70	30205	水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43	30206	电费	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7	30207	邮电费	2.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17	30215	会议费	0.3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9.5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2.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3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1.03			

			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56.07	公用经费合计			10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19		17.56		17.56	14.63	32.19		17.56		17.56	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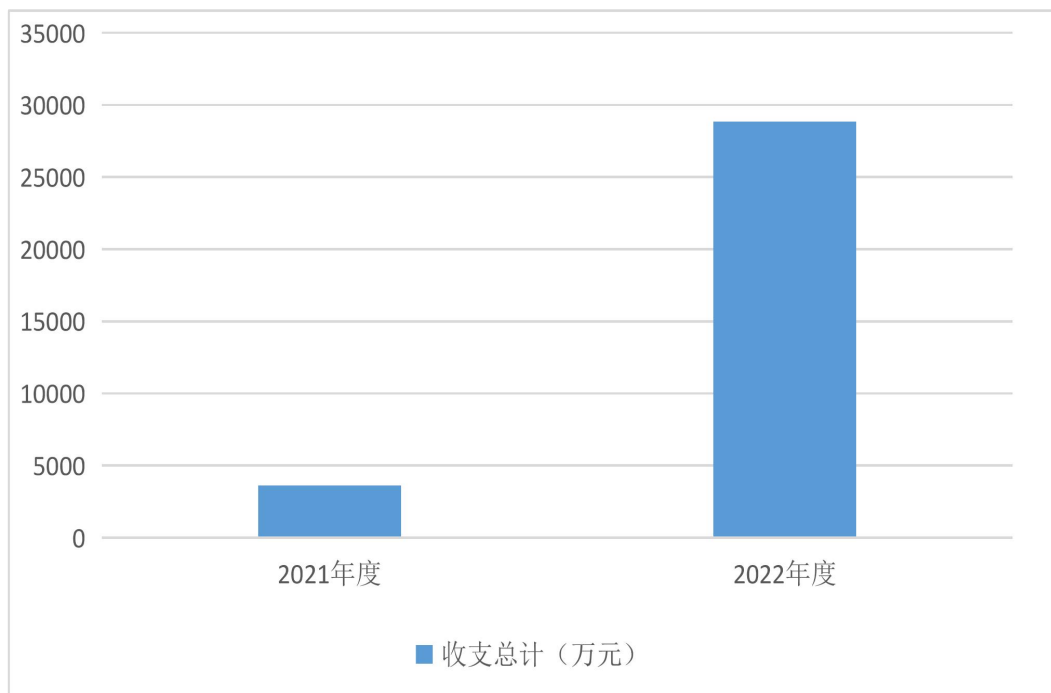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收入总计 14397.39 万元，支出总计 14443.5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2643.86 万元，增长 721.05 %，支出增加 12591.16 万元，增长 679.71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结构改革，人员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601.07 万元；项目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1197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和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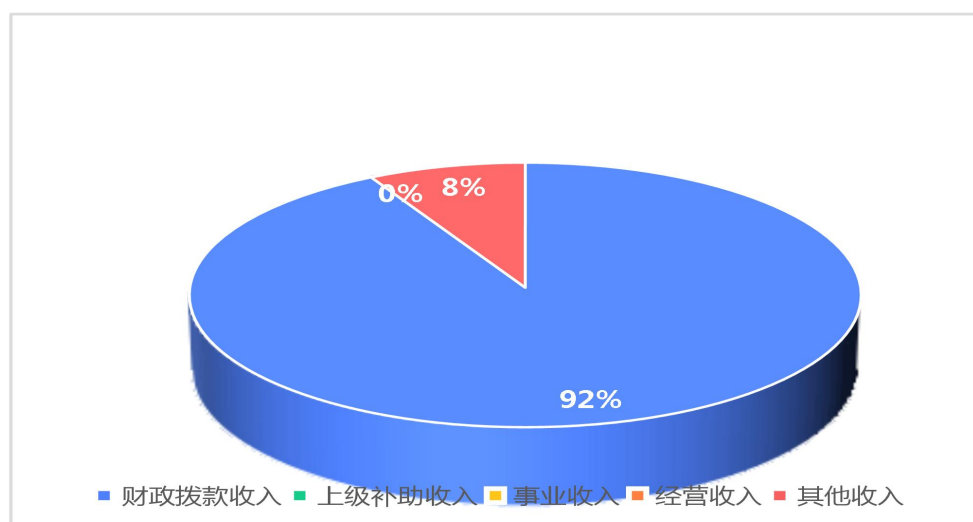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收入合计 14397.39 万元，

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643.86 万元，增长 721.0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45.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其他收入 1151.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工资结构改革，人员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601.07 万元；二是 2022 年新增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和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项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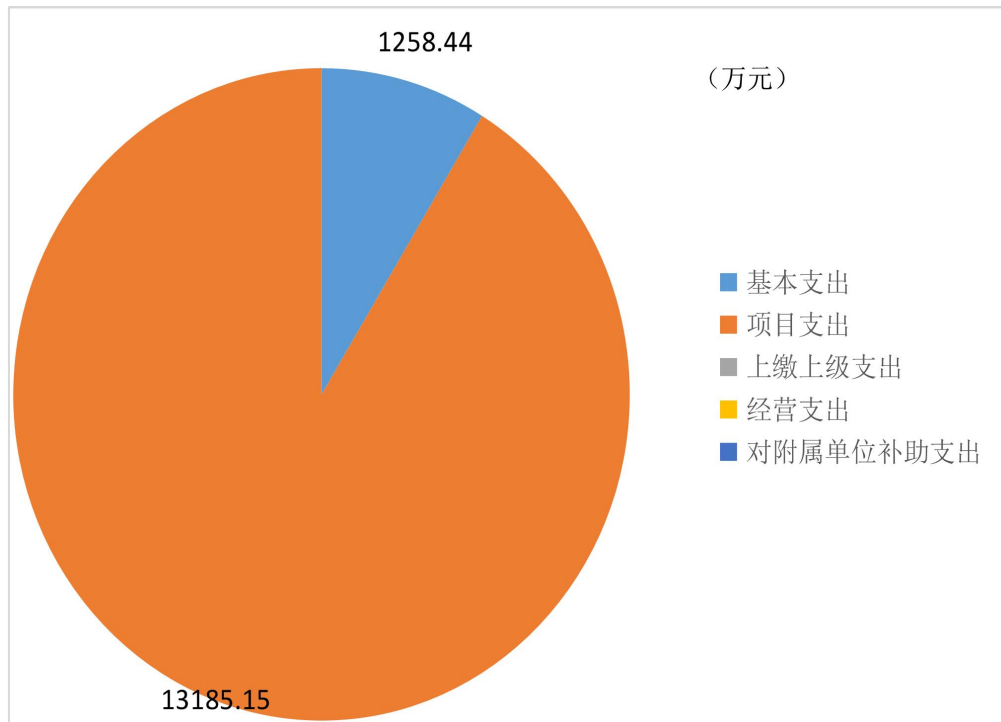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支出合计 14443.5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591.16 万元，增长 679.71%。其中：基本支出 1258.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1%；项目支出 1318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29%。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工资结构改革，人员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601.07 万元；二是 2022 年新增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和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项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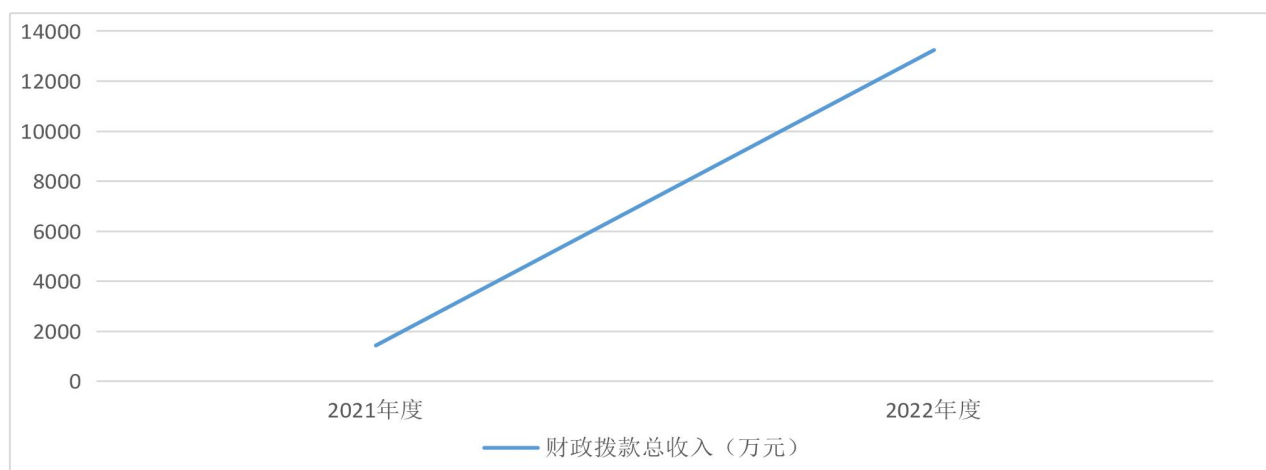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245.93 万元，支出总计 13292.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1804.54 万元，增长 819 %，支出增加 11781.46 万元，增长 7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结构改革，部门人员经费收支均比 2021 年增加 601.47 万元；项目收支均比 2021 年增加 1116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林业局（本级）新增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项目；2021 年其他收入中廉政教育基地委托代建项目在 2022 年转入财政拨款收入。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45.9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804.5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新增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92.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03%。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781.46 万元，增长 779.77%。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601.4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16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项目；2021 年其他收入中廉政教育基地委托代建项目在 2022 年转入财政拨款收入。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92.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 万元，占 0.77%。主要是用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09 万元，占 0.44%。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03 万元，占 0.2%。主要是用于人员医疗保险、医疗补助支出。

4. 节能环保（类）支出 187.16 万元，占 1.41%。主要是用于

5. 农林水（类）支出 12853.87 万元，占 96.7%。主要是用于林业部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林业贷款贴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63.19 万元，占 0.48%。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补贴、公积金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为年度追加的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6%,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按实际职业年金做实金额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64%。年度中旬进行增人增资调整。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3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02.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上级资金直接下达，年初不能预算，比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二是部分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与年初填报预算时有变化。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核查资金，为上级资金，年初无法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该笔预算上级未下达。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一是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有变化，为 2130205，二是桂花产业奖补资金 200 万元调整至市林科院。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为上级资金，年初不能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9%。一是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有变化，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年初不能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88%。一是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有变化，二是林业贷款贴息等项目资金为上级资金，年初不能预算。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16 万元，为上级资金，年初无法预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该科目为基本支出，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有变化。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8.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6.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4.0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金使用不超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型机关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市林业局（本级）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市林业局(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4 万元，增长 4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老旧，本年产生较大的维修费。其中：

(1) 市林业局(本级)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市林业局(本级)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5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加油、保险、过桥过路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越野车 2 辆。

(3) 市林业局(本级)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5.7 万元，下降 28.0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金使用不超预算。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6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县区林业部门及外省市林业相关单位，主要是开展检查督查、招商等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4 个，44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9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填报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填报口径改变，林业局业务科室工作经费不再单独填报项目预算，业务工作经费纳入日常公用预算，导致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市林业局（本级）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2.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6万元；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林业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查督查等出差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12014.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8%。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均已完成绩效目标，跨年度项目已完成当年绩效目标。

市林业局组织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度林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8.6分。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预算资金全部到位，收入共计21152.92万元，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共支出19704.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1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4872.98万元，支出4850.83万元，预算执行率99.55%；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6271.95万元，支出14807.41万元，预算执行率91%。预算执行情况偏离原因主要为项目执行偏离，其中：

市林业局咸宁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结余33万元，为合同尾款；森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其他费结余765.75万元，该项目为县级配套资金，设计费合同尾款；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资金结余489.02万元，该项目为县级配套资金，作为项目工作经费使用，正在按项目实施进度支出；幕阜山防火带资金9.9万元结余，该项目为上级专项生物防火隔离带项目监理费合同尾款，由于未达到付款条件，结转下年执行。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结余2.91万元，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工作督导和样地检查次数减少；幕阜山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与繁育项目结余50.91万，主要受疫情影响，项目未完成审计验收等工作。

市林业科学院咸宁市农高区笋用林示范性项目结余

64.32 万元，原因是跨年度项目，项目用地流转不畅，建设规模未达初设目标。项目启动之初，市林科院与长岭村委会签订了 189 亩土地流转协议，由长岭村委会负责交付项目用地。杨畈农高区建设全面启动后，因在土地流转、补偿、拆迁、还建等各种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长岭村委会协调不力，导致本项目用地流转阻力很大。同时因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法规，国家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水田旱地不能栽竹植树，生产设施用地不宜硬化等新规定，致使项目在土地使用和施工方案上必须作相应的调整；

市森林防火中心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市直森林专业消防队营房项目结余 179.14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施工进度已进入外墙装修阶段，进度稍缓原因是疫情停工及天气影响，预算执行情况偏低。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全市完成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51.25%，封山育林任务 6.5 万亩万亩，人工造林 8.4 万亩，退化林修复 6.25 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 4.3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2 万亩，全额完成计划任务；

质量指标。重点工程合格率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 0.022%；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3%；

时效指标.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93.91%。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林业总产值 319.6 亿元，林业总产值增长率 18.4%；新增省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6 家；

社会效益指标。林木采伐控制在省定限额以内；林长制宣传知晓率 \geq 80%；

生态效益指标。林业灾害成灾率 3.88‰，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7.08%；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改善；无重特大森林火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林农满意度达 90%。

3.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2) 部门预算编制更加全面、真实、准确、完整且收支平衡。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咸宁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5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编制火灾风险普查成果报告 1 套；二是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结果质量省局审核通过；三是火灾防范能

力提升。目标未完成原因是评估与区划成果已正式通过专家评审，合同尾款暂时未付。

2. 湖北省幕阜山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6 万元，执行数为 23.7 万元，完成预算 70.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监理资料 1 套；二是项目通过省级验收；三是自然灾害损失显著降低。目标未完成原因是隔离带已通过省林勘外业检查，正处于验收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监理尾款未付。

3. 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执行数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完成古桂保护立法草案 1 份；二是通过人大审议。

4. 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核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公益林管护 234 万亩；二是完成天然林管护面积 380 万亩；三是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0.45%。

5. 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中国桂花城建设总体规划编制；二是召开各类中国桂花城建设会议 16 次；三是中国桂花城影响力提升。

6.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执行数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1份；二是通过竞争性评审；三是2022年1月12日前完成报告。

7. 林长制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督导巡查30次；二是完成市级林长巡林52次；三是年终综合评价全省第一。

8.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1.18万元，完成预算23.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召开专题会议、检查督办项目次数7次。目标未完成原因：2022年1月12日，中共咸宁市委常务委员会第六届3次会议强调，湖北省国家储备林咸宁幕阜山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PPP项目投资大、周期长，必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以更加审慎稳妥的态度做好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精准测算项目收益，为项目的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提供科学依据，防止造成沉重的财政负担、引发财政风险。会议决定，适时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研究湖北省国家储备林咸宁幕阜山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PPP项目。4月市政府将本项目市直子项目于4月份交给市城发集团和市绿投公司研究推进，市城发集团研究后认为项目难以推进，项目基本停滞。

9. 咸宁市外环线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一期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

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 竹产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6 万元，执行数为 79.86 万元，完成预算 99.7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竹产业招商引资企业对接 10 次；二是招商引资项目考察 3 次；三是项目落地 1 个。

11. 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义务植树营造林面积 75 亩；二是造林成活率 90%。

12.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林业贷款贴息年贴息率为 1.72%；二是林业贷款贴息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3. 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38.62 万元，执行数为 1103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人工造林 0.83 万亩；二是人工造林成活率 91%；三是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1.26%。

14.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林产品加工）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

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林产品加工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二是林业企业创产值 1168 万元。

15.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88.8 万元，完成预算 99.3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巡护面积 29 万亩；二是护林巡护能力显著提升。

16. 林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林业贷款贴息年贴息率 \leq 3%；二是林业贷款贴息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7. 乡村振兴帮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生产性支出 \geq 80%；二是通过减征“两金”是否减轻林农负担。

18. 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87.16 万元，完成预算 98.5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营造林面积 2500 亩；二是造林存活率 \geq 85%；三是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督和质量管控、使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

合。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1. 森林覆盖率：是指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率，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和林地占有的实际水平的重要指标，一般使用百分比表示。

2. 森林蓄积量：指一定面积森林中现存各种活立木的材积总量。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林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林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7332.19 万元，调整后实际收入 21152.92 万元，实际支出 19704.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15%。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科学精准推进国土绿化。精准对接国土“三调”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坚持“适地、适树、良种、良法”原则，推广使用咸宁市十大提倡栽植树种，科学选配本地树、长寿树、效益树，科学精准开展造林绿化行动。2022年，完成人工造林8.4万亩，全民义务植树748万株，累计参与人数150万人，尽责率93.56%。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按照“复层、异龄、全冠、混交、多彩”的近自然理念，指导各地采取更替修复、补植修复、抚育修复等措施，开展森林经营，调整树种比例，优化林分结构。2022年，完成封山育林6.5万亩，退化林修复6.25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4.3万亩。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1.25%；全市完成林木采伐19万立方米，占年度采伐限额的37.79%；全面规范征占用林地行为，依法审核征占用林地600公顷，为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做好服务工作。对全市238万亩生态公益林和388万亩天然林进行动态调整，督促各县市区林业局将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补偿资金兑现到位。狠抓问题图斑整改，2021年省林业局移交我市森林督查卫片判读图斑总数3386个，经核查后重点整治问题图斑212个，立案查处率和整改到位率均为100%。2022年问题图斑数量大幅下降为图斑57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严格野生动植物保护。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

完成了长江干流陆生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启动了幕阜山区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定期开展水鸟同步调查，调查记录越冬水鸟 52 种，国家重点保护鸟类 5 种。今年，各救护站点共救护野生动物 148 只。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开展了古树名木体检复壮，对 224 株古树进行了复壮修复。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嘉鱼县高铁岭镇的古樟树荣获“湖北十大最美古树”的称号。咸安区的 2 株古桂花树录入《中国人文古树大观》。实现古桂花树保护立法。《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启动了《咸宁市古树名木》图册编印工作，即将完成成果交付。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全市查办野生动植物案件 6 起，刑事案件 3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12 人；收缴野生动物 276 只（头、尾），野生动物制品 5 千克，非法猎具渔具 213 个（张、台）。

加强森林灾害防控。2022 年至今，我市森林防火总体态势平稳，没有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全市投入资金 2267 万元，清理病死松树 9.38 万余株，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减少 0.28 万亩，疫点乡镇减少 3 个，有效遏制住了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势头。2022 年，全市林业灾害总发生面积 43.04 万亩，同比下降 4.7%，成灾率 3.88%，远低于上级下达的 8.89% 指标，防治面积为 40.42 万亩，防治率达 93.91%。

规范自然保护地监管。全市 46 处各类保护地整合优化为 31 处，保护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13%。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全市 1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顺利完成总体规划编制。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国家林草局下发问题线索 76 个，逐一进行现场核查、取证，完成核查上报工作。同时，我市“绿盾”2017-2022 年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96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加快林业特色产业发展。2022 年全市实现林业产值 319.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4%，其中竹产业实现产值 74 亿元、油茶产业实现产值 48 亿元。

创建林长制工作品牌。完善责任体系，推行“林长+森林资源监管员+护林员”管护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责任，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全市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1155 块，印发林长制工作简报 122 期，先后在《中国绿色时报》《湖北日报》等新闻媒体上刊发新闻报道 230 篇，在省林长专报上刊发 3 篇；在《咸宁日报》开设“讲好巡林护林故事”专题专栏，宣传我市林长制工作特色和亮点。8 月 31 日上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行专题学习会议，国家林长办副主任周少舟作林长制专题辅导报告，进一步推动我市林长制工作纵深推进。

谋划实施重大项目。中央财政《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成功通过国家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竞争性评审，在全国 30 个项目中排名第 5。中央已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 亿元，用于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建设期两年。顺利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已完成工程招投标，通城、崇阳、赤壁、咸安等四个项目县已完成 2022 年度营造林任务 7.7 万亩，项目进度 53%。4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我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成功入选，项目总投资 4.97 亿元，总规模 41.62 万亩，建设期四年。其中，2022 年总投资 1.29 亿元，已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03 亿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预算资金全部到位，收入共计 21152.92 万元，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共支出 19704.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1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4872.98 万元，支出 4850.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5%；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16271.95 万元，支出 1480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预算执行情况偏离原因主要为项目执行偏离，其中：

市林业局咸宁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结余 33 万元，为合同尾款；森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其他费结余 765.75 万元，该项目为县级配套资金，设计费合同尾款；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资金结余 489.02 万元，该项目为县级配套资金，作为项目工作经费使用，正在按项目实施进度支出；幕阜山防火带资金 9.9 万元结余，该项目为上级专

项生物防火隔离带项目监理费合同尾款，由于未达到付款条件，结转下年执行。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结余 2.91 万元，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工作督导和样地检查次数减少；幕阜山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与繁育项目结余 50.91 万，主要受疫情影响，项目未完成审计验收等工作。

市林业科学院咸宁市农高区笋用林示范性项目结余 64.32 万元，原因是跨年度项目，项目用地流转不畅，建设规模未达初设目标。项目启动之初，市林科院与长岭村委会签订了 189 亩土地流转协议，由长岭村委会负责交付项目用地。杨畈农高区建设全面启动后，因在土地流转、补偿、拆迁、还建等各种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长岭村委会协调不力，导致本项目用地流转阻力很大。同时因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法规，国家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水田旱地不能栽竹植树，生产设施用地不宜硬化等新规定，致使项目在土地使用和施工方案上必须作相应的调整；

市森林防火中心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市直森林专业消防队营房项目结余 179.14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施工进度已进入外墙装修阶段，进度稍缓原因是疫情停工及天气影响，预算执行情况偏低。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市完成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51.25%，封山育林任务 6.5 万亩万亩，人工造林 8.4 万亩，退化林修复 6.25 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 4.3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2 万亩，全额完成计划任务；

（2）质量指标。重点工程合格率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 0.022‰；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3%；

（3）时效指标.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93.91%。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林业总产值 319.6 亿元，林业总产值增长率 18.4%；新增省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6 家；

（2）社会效益指标。林木采伐控制在省定限额以内；林长制宣传知晓率 $\geq 80\%$ ；

（3）生态效益指标。林业灾害成灾率 3.88‰，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7.08%；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改善；无重特大森林火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林农满意度达 9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2、部门预算编制更加全面、真实、准确、完整且收支平衡。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5%，做到与预算基本相符，预算填报准确。项目支出执行度有待加强。

2022 年度林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林业局				
基本支出总额		4849.9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5247.2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支出总额	21152.92	19704.39	93.15%	18.6	
年度目标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1.25%，封山育林 6.5 万亩，人工造林面积 8.4 万亩，退化林修复 6.25 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 4.3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2 万亩，森林火灾受害率≤0.9%，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8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90%，林业总产值 300 亿元，无重特大森林火灾。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市森林覆盖率	≥51.25%	51.25%	4
		数量指标	封山育林	6.5 万亩	6.5 万亩	4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面积	8.4 万亩	8.4 万亩	4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	6.25 万亩	6.25 万亩	4

		数量指标	油茶低产林改造	4.3 万亩	4.3 万亩	3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2 万亩	0.2 万亩	3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022‰	4
		质量指标	重点工程合格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0.33%	4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0%	4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93.91%	3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总产值	300 亿元	319.6 亿元	5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总产值增长率	≥10%	18.4%	4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省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 家以上	6 家	3
		社会效益指标	林木采伐控制在省定限额以内	完成	完成	3
		社会效益指标	林长制宣传知晓率	≥80%	≥80%	3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灾害成灾率	≤8.89‰	3.88‰	3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7.08%	3
		生态效益指标	重特大森林火灾	无	无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林农满意度	≥85%	≥90%	10

	指 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总 分	98.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项目是跨年度实施，还处于建设期，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而导致。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年度将加大项目建设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2 年度咸宁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2.3.10

项目名称		咸宁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		资金总额	73	40	55%	(10分*执行率) 5.5
年度 绩效 效 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火灾风险普查成果报告	1套	1套	20分
		质量指标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结果质量	省局审核通过	省局审核通过	20分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性	100%	100%	5分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3万元	≤73万元	5分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火灾防治投入	火灾防治投入更加合理	火灾防治投入更加合理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防范能力	防灾治理能力提升	防灾治理能力提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保障森林资源	保障森林资源	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灾减灾水平	灾害防治不断完善	灾害防治不断完善	5分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森林资源 的满意度	≥90%	≥90%	10分
总 分	95.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评估与区划成果已正式通过专家评审，合同尾款暂时未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做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区划成果运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湖北省幕阜山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 项目监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2. 3. 10

项目名称	湖北省幕阜山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监理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33.6	23.7	70.5%	(10分*执行率) 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监理资料	1套	1套	18分
		质量指标	项目通过省级验收	通过	已通过省级外业检查,正在争取全面验收	18分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95%	5分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3.6万元	23.7	5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损失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	提高	提高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分

总分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隔离带已通过省林勘外业检查，正处于验收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监理尾款未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与省林业局及时对接，做好生物防火隔离带验收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
------	-----------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20.8	20.8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样书数量	1册	1册	10
		数量指标	完成古桂保护立法草案	1份	1份	10
		质量指标	样书完成度	70%	70%	5
		质量指标	通过人大审议	通过	通过	10
		时效指标	古桂保护立法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成本	20.8	20.8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古树景观旅游产业发展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7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7
		生态效益指标	为保护古树提供支撑服务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7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90%	10
总 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总资金 18 万元，2022 年完成调查和初稿，计划资金 10.8 万元，2022 年绩效目标已完成。2023 年资金 7.2 万元，成果提交后支付（尾款）。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照《咸宁古树名木》编纂工作方案推进项目进度，做好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四）2022 年度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核查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7日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核查				
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21	21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万亩)	234	234	10
			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380	380	10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5%	≤0.45%	10
		时效指标	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成本指标	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核查总成本	≤21万元	21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	6265	6265	15	

			就业人数（人）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2 年度中国桂花城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林业局（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0万元	9.92万元	99%	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各类中国桂花城建设会议		12	16	10分
			开展涉桂大型活动		10	15	15分
	质量指标	中国桂花城建设总体规划编制		完成	完成	5分	

			办公能力与效果	提升	提升	10分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10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桂花产业产值	增加	增加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桂花城影响力	提升	提升	5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域植桂添香	提高	提高	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咸宁桂花国际知名度、美誉度	提升	提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分
总分	9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预期目标完成项目之年度工作，未出现重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实行进展月报制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2 年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		资金总额	98	98	100%	(10 分*执行率)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1 份	1 份	10
		质量指标	竞争性评审		通过	通过	20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	10
	成本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成本		≤98 万元	98 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成功	项目申报成功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国家局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 2022 年度林长制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0	10	100%	10分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督导巡查(次)	14次	30次	30
			市级林长巡林(次)	48次	52次	
			市林长专题会议(次)	5次	11次	
			督查考核	3次	3次	
			相关制度、通知	4项	8项	
			公布相关信息	2项	2项	
		质量指标	年终综合评价	优秀	全省第一	20
		时效指标	督导巡查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万	≤10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质量	提升	提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高质量发展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立林长制办公室	成立	成立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2 年度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		资金总额	5	1.18	23.6%	(10 分*执行率) 2.36	
年度 绩效 效 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召开专题会议、检 查督办项目次数		6 次	7 次	2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 万	≤5 万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每年吸收二氧化 碳 0.55 万吨，释 放氧气 0.5 万吨	每年吸收二 氧化碳 0.55 万吨，释放氧	50%		15	

				气 0.5 万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公司及群众 满意度	85	60	5
总 分	6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2022 年 1 月 12 日，中共咸宁市委常务委员会第六届 3 次会议强调，湖北省国家储备林咸宁幕阜山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 PPP 项目投资大、周期长，必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以更加审慎稳妥的态度做好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精准测算项目收益，为项目的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提供科学依据，防止造成沉重的财政负担、引发财政风险。会议决定，适时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研究湖北省国家储备林咸宁幕阜山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 PPP 项目。4 月市政府将本项目市直子项目于 4 月份交给市城发集团和市绿投公司研究推进，市城发集团研究后认为项目难以推进，项目基本停滞。</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下一步加强与国开行湖北省分行、市绿投公司、项目公司沟通协商。</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 (A)，实际完成值 (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
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
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
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 2022 年度咸宁市外环线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咸宁市外环线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		资金总额	85	85	100%	(10 分*执行率) 10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绿化提标改造面 积 ≥ m ²		10000	10572	2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超概算金额占项目概算金额比例 \leq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文旅及康养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外环线整体形象	达到预期目标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达到预期目标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达到预期目标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程度	$\geq 90\%$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2 年度竹产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竹产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0.06	79.86	(B/A) 99.75%	(10分*执行率) 9.97
年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度	指标			值 (A)	(B)		
绩效 目标	(50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竹产业招商引资企业 对接 (接待)	10	10	7
				招商引资项目考察	3	3	7
				2021-2035 竹产业发 展规划编制	1 个	1 个	8
		质量指标	项目签约	2 个	2 个	7	
			项目落地	1 个	1 个	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90%	7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 万	≤10 万	7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来咸投资量	提高	提高	7	
		社会效益指标	竹产业影响力	提高	提高	7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节能减排	下降	下降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果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7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竹产业企业满意度	≥85%	≥90%	10	
	总 分	9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2 年度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 3. 10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总额	39	39	100%	(10分*执行率) 10	
年 度 绩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营造林面积		30	75	10

效 目 标	指标 (50分)		(亩)			
			营造林面积(万亩)	21.15	25.45	1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90%	10
			国土绿化重点项目作 业设计审批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每年3月30 日前	3月2日	5
			召开国土绿化现场会	每年3月30 日前	3月4日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居民生活质 量	是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生态环境	是	是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 是否明显	是	是	10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总 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二）

湖北省咸宁市市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林业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省级资金	20	20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的贷款额（万元）		1165	1165	
		成本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年贴息率（%）		≤3%	1.72%	

	标	时效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林业企业创产值（万元）	3500	3500	
			上缴税收（万元）	100	100	
		社会效益	安置就业人员（人）	100	100	
			人均增加年收入（万元/年）	3	3	
		可持续影响	农民生产积极性	促进	促进	
		可持续影响	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业生产经营者满意度	100%	100%		
备注						

(十三)

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湖北省林业局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A)	预算到位数	预算到位率	资金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394	21500	91.90%	9023	41.97%
	其中:中央 财政补助	20000	20000	100.00%	9023	45.12%

		(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万元)	3394	1500	44.20%	0	0.00%	
总体目标	实施营造林 14.53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0.93 万亩、退化林修复 11.49 万亩、新造油茶林 0.68 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 1.43 万亩。稳步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扩大油茶基地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完善生态产品供给体系。进一步提高碳汇能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着力构建长江沿岸及幕阜山区生态安全屏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指标值	2022年度指标值	总目标完成值	年度目标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万亩)	0.93	0.38	0.83	0.83	因部分地块调整，剩余任务计划11月中旬前完成
			退化林修复(万亩)	11.49	6.59	10.32	10.32	部分竹林垦覆、抚育修复9月底前完成
			新造油茶(万亩)	0.68	0.24	0.68	0.68	
			油茶改造(万亩)	1.43	0.7	1.43	1.43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成活率(%)	≥90	≥90	91%	91%	
			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	≥90	≥90	93%	93%	
			油茶良种使用率(%)	≥95	≥95	100%	100%	
			新造油茶林成活率(%)	≥90	≥90	94%	94%	

		改造油茶林验收合格率 (%)	≥90	≥90	92%	92%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	≥95	≥95	91.26%	167.42%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 (元/亩)	4019	4019	4000	4000	县市区初步计算
		更替修复 (元/亩)	3091	3091	3091	3091	县市区初步计算
		补植修复 (元/亩)	2311	2311	2311	2311	县市区初步计算
		抚育修复 (元/亩)	980	980	980	980	县市区初步计算
		油茶新造 (元/亩)	5521	5521	5521	5521	县市区初步计算
		油茶低产林改造 (元/亩)	3011	3011	3011	3011	县市区初步计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人)	≥8000	≥8000	8210	8210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效果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预计碳汇增量 (万吨/年)	≥2.6	≥2.6	2.6	2.6	监测完成后, 计算最终碳汇增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带动项目区经济发展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85	≥85	90%	90%	
--	-------	-----------	--------------	-----	-----	-----	-----	--

(十四)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林产品加工）绩效目标自评

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林产品加工）猕猴桃规范种植技术示范推广			
地方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咸宁市信德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万元	20 万元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100%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3000 米围栏，建一座泵房；增加临时务工 230 人（次）；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3 万元。		完成 3000 米围栏，建一座泵房；增加临时务工 240 人（次），发放临时务工人员工资超过 100 万元；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3 万元。	

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林产品加工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企业创产值(万元)		1168	
			带动就业人员(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业生产经营者满意度	≥85%	≥95%		
说明	无					

(十五)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万元、万亩

填报单位：咸宁市林业局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湖北省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	19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森林消防、提升相关地区森林防火巡护能力，有效降低火情处置响应时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护面积	29 万亩		
		质量指标	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	是	是	无
	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期处置响应时间		是	是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	森林初期火灾受灾面积	下降	下降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100%	无	

(十六)

林业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省级资金	60	60	100%	
标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的贷款额（万元）	3500	3500	
		成本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年贴息率（%）	≤3%	≤3%	
		时效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林业企业创产值（万元）	8800	8800	
			上缴税收（万元）	130	130	
		社会效益	安置就业人员（人）	120	120	
			人均增加年收入（万元/年）	6	6	
		可持续影响	农民生产积极性	促进	促进	
	可持续影响	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业生产经营者满意度	100%	100%	
备注						

(十七)

林改减征“两金”补偿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林改减征“两金”补偿经费绩效目标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年度	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切实减轻林农负担，改善民生。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成本指标	生产性支出	≥80%	≥80%
			非生产性支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减征“两金”是否减轻林农负担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维护林区稳定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80%	≥80%

(十八) 2022 年度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3. 3. 10

项目名称		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90	187.16	98.5%	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营造林面积(亩)		2500	2500	1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8
			作业设计审批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31日前	2022年12 月31日前	8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补助标准		800元/亩	800元/亩	8
		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补助标准		600元/亩	600元/亩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是	是	15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生态环境		是	是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总分	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